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1-059

债券代码：113603 债券简称：东缆转债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18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 3、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
-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平飞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东缆转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1）如果公司股

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股票自2021年9月22日至2021年10月28日期间，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东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30.75元/股），已触发“东缆转债”的赎回条款。

鉴于当前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行使“东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东缆转债”全部赎回。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东缆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